

僧璨大師者，不知何許人也。初以白衣謁二祖，既受度傳法，隱於舒州之皖公山。屬後周武帝破滅佛法，師往來太湖縣司空山，居無常處，積十餘載，時人無知者……（後）適羅浮山，優遊二載，卻旋舊址。逾月，士民奔趨，大設檀供，師爲四衆廣宣心要訖，於法會大樹下，合掌立終。卽隋煬帝大業二年丙寅十月十五日也。（同上）

璨著有信心銘，詮達磨理入稱法之趣意。唐代宗大曆六年（傳燈錄作玄宗），追謚鑑智禪師。

第十四節 地論宗

地論宗者，依十地經論，主張如來藏緣起義之一派。然此宗中又有南道北道二派之區別。菩提流支，勒那摩提及佛陀扇多並義學縉儒，於洛陽譯出十地論後，其研究漸盛。然勒那摩提及菩提流支之弟子間，異其所承，遂生南道北道二派。如續高僧傳云：

一說云：初勒那三藏教示三人，房定二士授其心法。慧光一人偏教法律。菩提三藏惟教於寵寵，在道北，教牢宜四人。光在道南，教憑範十人。故使洛下有南北二途，當現兩說自斯始也。四宗、五

宗亦仍此起。今則闕矣，輒不繁云。（續高僧傳第七道寵傳）

所謂南道北道者，十地論於北魏譯出，故專行於北方。然於其中以相州（即鄴都今河南彰德）爲中心，分爲南北二道。稱在相州南弘敷者，爲相州南道地論師；在相州北者，爲相州北道地論師。而北道一派，自菩提流支出，以道寵爲開祖。南道一派，自勒那摩提出，以慧光爲開祖。北道之學說，受攝論宗之影響。南道之學說，傳地論宗之正統。

慧光初就佛陀出家，尋參十地經論之譯場，撰十地論疏，發揮論文之奧旨。又註釋華嚴、涅槃、維摩、地持、勝鬘、遺教等諸經。並著四分律疏，後世尊爲四分律宗之開祖。初在京洛，爲國僧都。後被召入鄴，爲國統。一般呼爲光統律師。住鄴都大覺寺，弘布道化。其弟子，有法上、僧範、道憑、慧順、靈詢、僧達、道慎、安廩、曇衍、曇遵、憑袞、曇隱（以下爲四分律之繼承者）。洪理、道暉、道雲等，就中法上，衆中之上首也。

法上——至於十二投禪師道樂而出家焉。……年暨學歲，創講法華。……後值時儉，衣食俱乏，專意

涅槃，無心飢凍。……練形將盡，而精神日進，乃投光師而受具焉。……旣慧業有聞，衆皆陳請，乃講十地、地持、楞伽、涅槃等部，輪次相續，並著文疏。……故時人語曰：京師極望道場法上。……魏

齊二代，歷爲統師。……既道光遐燭，乃下詔爲戒師。……及齊破法漚，……上私隱俗服，習業如常。……初天保之中，國置十統，有司聞奏，事須甄異。文宣乃手注狀云：「上法師可爲大統，餘爲通統。」……撰增一數法四十卷，並略諸經論所有名數，始從一法，十百千萬，有若數林。……又著佛性論二卷，大乘義章六卷，……衆經錄一卷。（續高僧傳第八）

僧範——年二十九，……聞講涅槃，……遂投鄴城僧始而出家焉。初學涅槃經，頓盡其致。……復向洛下，從獻公聽法華、華嚴。……後徙轍光師而受道焉。……講華嚴、十地、地持、維摩、勝鬘，各有疏記。（同上）

慧順——承都下有光律師者，廣涉大乘，文無不曉。因往洛陽，時年二十有五，即投光而出家焉。寓於門下，纂修地旨。……博見融洽，陶然有餘。講十地、地持、華嚴、維摩，並立疏記。……隨有講會，衆必千餘。（同上）

道憑——十二出家，……初誦維摩經，……後學涅槃，……復尋成實。……聞光師宏揚戒本，因往聽之。涉聞大乘，深副情願。經停十載，聲聞漸高。乃辭光通法弘化趙魏。……講地論、涅槃、華嚴、四分，

皆覽卷便講。……而開塞任情，吐納清爽。洞會筌旨，有若證焉。故京師語曰：憑師法相，上公文句，一代希寶。（同上）

道慎——受具已後，入洛從光師學於地論。後稟上統，而志涅槃。……綱綱門徒，維攝大法，而爲己任。（同上）

僧達——尋復振錫洛都，因遇勒那三藏，奉其新誨。不久值那遷化，覆述地論，聲駭伊穀。……後聽光師十地，發明幽旨。……講華嚴、四分、十地、地持，雖無疏記，而敷揚有據，特善論義，知名南北。（續高僧傳第十六）

安廩——性好老莊，早達經史。……年二十五，啓敕出家。乃遊方尋道，北詣魏國。於司州光融寺容公所，採習經論。……並聽嵩高少林寺光公十地。……又受禪法。……講四分律近二十遍，大乘經論，並得相仍。（續高僧傳第七）

法上之門下，有法存、融智、慧遠等。就中慧遠，爲一代之學者。慧遠，姓李氏，燉煌人，後居上黨之高都。十三歲，往澤州東山古賢谷寺，就華陰沙門僧思禪師出家。初習誦經，尋隨師南詣懷州北山丹谷，每以

經中大義問師。十六歲，隨湛律師往鄴，普究大小乘經論，特重大乘。二十歲，依法上爲和上，慧順爲閣黎，受具足戒。慧光之十大弟子，並爲證明。因就大隱（卽曇隱）律師，習學四分律。五夏後，專師法上，隨侍七年，深究奧旨。尋攜學侶，返就高都之清化寺，衆爲興講堂寺宇。及北齊永光二年，卽北周建德六年，周武帝滅北齊，將淮關隴，毀滅齊境之佛教，登座序廢立義，於時大統法上等，無敢答者。遠獨出衆抗辯，神氣嵬然，辭色無撓。後潛於汲郡西山，三年之間，誦法華、維摩等各一千遍，期遺法不墜。及大象二年，恢復佛教，遂出而長講於少林寺。隋開皇初，於洛邑開法門，遠近歸奔，奄同學市。受敕爲洛州沙門都。開皇五年，至澤州。七年春，往定州，中途留上黨，張講筵。尋應詔歸西京，於內殿敷述聖化。奉敕住興善寺，法會大盛。尋又別建淨影寺，常居講說。四方學者來投者，七百餘人。開皇十二年春，敕令知翻譯，刊定辭義。其年六月，寂於淨影寺，年七十。所著有大乘義章、涅槃經義記、十地經論義記、地持經義記、華嚴經疏、法華經疏、維摩經義記、勝鬘經義記、起信論義疏、無量壽經義疏、觀無量壽經義記、金光明經義疏、金剛般若疏、溫室經義記、法性論等。此中大乘義章，分佛教教義之大綱，爲教法、義法、染淨雜、五聚，二百四十九科。但今雜聚二十九科散佚，遠承法上之系統，繼南道之學說，然晚年又就曇遷，

稟攝論。奉地論宗，兼奉涅槃宗、攝論宗及三論宗，而尤致力於地論宗，盛講敷十地經論。（續高僧傳第八）其門下有靈璨、寶儒、慧暢、淨業、善胄、辯相、慧遷、慧覺、靜藏、智微、玄鑒、行等。明璨、僧昕、靈達、寶安、道嵩、智嶷、道顏、淨辯、智達（有二）等。就中靈璨初住大興善寺，尋繼慧遠之後，於淨影寺傳揚故業。後住大禪定寺，深明十地、涅槃，備經講授。慧遷、智微、玄鑒、道顏、智嶷、寶安、僧昕等，亦皆講敷十地、涅槃等。

曇遵之弟子曇遷，研精華嚴、十地、維摩、楞伽、地持、起信等。逮周武帝毀滅佛教，乃南濟大江，栖道場寺，時與同侶談唯識義。後獲攝大乘論，以爲全如意珠。隋初，往彭城，盛弘敷之，爲北地攝論宗之開祖。道憑之弟子，有靈裕。十五歲，就明寶二禪師出家。二十歲，聞慧光律師英猷，卽往歸稟。至鄴下時，慧光已寂，乃從道憑，聽地論。二十二歲，受具足戒。誦四分、僧祇，又於曇隱所偏學四分。自此專業華嚴、涅槃、地論、律部，唯大集、般若、觀經、遺教等疏，非師講授。又從安遊、榮等三師，聽雜心義。嵩林二師，學成實論。逮周武帝毀滅佛教，乃隱於聚落。隋初，召爲都統。後住演空寺。所著有十地、華嚴、涅槃、地持、般若、大集、四分、勝鬘、觀經、無量壽、遺教等疏，及大乘義章、往生論註等數十部。其弟子有彭淵、慧休、道昂、靈智、曇

五)

澄觀又採用天台之性惡說，然其教義所基，專在理事無礙一體之思想上。故以事理交徹爲其根據。
如隨疏演義鈔釋華嚴經疏序文中真妄交徹，卽凡心而見佛心；一語云：
文有二對，初對正明雙融，後對不礙雙現（一作兩存。）今初真謂理也，佛也。妄謂惑也，生也。亦
生死涅槃。言交徹者，謂真該妄末，妄徹真源。故云交徹。如波與濕，無有不濕之波，無有離（一作
不）波之濕。若論交徹，亦合言卽聖心而見凡心。如濕中見波，故如來不斷性惡，又佛心中有衆
生等。若依此義，合云真妄交徹，凡聖互收。今不爾者，若約理融實，卽真望互有。今約有不壞相，但
明凡卽同聖，以卽真故。而聖不同凡，無煩惱故。如波卽濕，而濕未必卽波，有靜水故。故靜水說波
有動之性，無動之事。如波中說濕，動濕俱有。又說凡卽是佛，於凡有益。佛卽是凡，令人妄解。是故
但云卽凡心而見佛心耳。然其真妄所以交徹者，真妄二法，同一心故。妄攬真成，無別妄故。真隨
妄顯，無別真故。真妄名異，無二體故。真外有妄，理不遍故。妄外有真，事無依故。然或說妄空真有，
或說妄有真空，俱空俱有，雙非雙是。雖有多端，並皆交徹。（大方廣佛華嚴經疏演義鈔第一）

